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週週通報

教務處：

(112 年 1 月 7 日)

賀！「2022 年第三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高二甲蔡伊棠榮獲季軍；高二甲吳立晨、吳其叡、高二乙林彥謙、高一乙林庭仔榮獲金腦獎。感謝傅怡潔老師指導。

賀！「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二乙吳芊芊榮獲口琴比賽個人組優等第一名；國二戊李宜沄榮獲長笛比賽個人組甲等；國二乙劉泓達、國二丙蔡帛頤、國二戊陳宇綸、蔡捷森榮獲口琴四重奏北區甲等第二名。感謝楊樹林老師指導。

賀！高三甲林錦崧、紀子元同學參與「第 111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甲等。感謝王珈琪老師、王庭蕙老師指導。

◎教學組：

一、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s/academic/p/news01>



◎註冊組：

一、高三與國三模擬考成績已公布。

二、1 月 10 日(二)國三申請「直升」截止，12 日(四)審核，13 日(五)公布錄取名單，2 月 13 日(一)直升班開始上課。

三、1 月 12 日(四)14:00 高三導師帶隊前往百齡高中看考場後原地放學，13 日(五)~15 日(日)高三學測，2 月 23 日(四)公布成績。

四、1 月 12 日(四)截止國三「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國三同學均需至少儲存一個志願。

五、1 月 31 日(二)本校「高中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招生」訊息已公告校網招生專區。

◎實研組：

一、1 月 10 日(二)國一本位課程：家庭教育講座(李正德老師)。

二、1 月 11 日(三)國二本位課程：段考前自習。

◎外語中心：

一、1 月 11 日(三)國二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二、1 月 12 日(四)國一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三、1 月 13 日(五)高一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學務處：

◎訓育組：

一、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請填寫家長同意書，送回訓育組備查，方能進行校外服務，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

◎學生事務組：

一、每週一為制服日，請叮嚀學生注意自身服儀。

二、學期已過 2/3，同學可自行上二代校務系統查詢缺曠記錄，於開始上課後完成銷假作業，避免因逾期請假而遭到懲處。

三、有關學生請假規定請家長留意：

1. 上午時間 07：10~17：00 臨時有事需中途請假離校之同學，需由導師聯絡家長經家長同意，填寫白色臨時外出單(兩聯式)及假卡經導師簽章後再至學務處學生事務組辦妥請假手續，同時填寫「臨時請假外出登記表」後始可離校。
2. 學生因病或臨時有事請假無法到校者，請於返校後三日內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逾期視同曠課論。
3. 學生請事、病、喪、防疫、疫苗.. 等假別)超過 3 日(含)以上需檢附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計開、法院證明.. 等)，若無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但確實有請假事實，為符合請假程序需檢附證明，權由家長提出證明，以供學生請假憑辦事宜。(如有疑問可至學務處詢問 02-28316834 分機 233)

四、持續宣導：

1. 避免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及玩笑過當事件，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請尊重並同理同學、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嚴禁高年級學生跨層找低年級學生，違者將嚴懲)，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及家長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以維護友善學習環境。
2. 查獲違規搭乘電梯者(無特殊狀況)，將依校規懲處。
3. 校園屬公共場所，學生應有基本的儀態及穿著，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如有受傷或雨天，請自備涼鞋或鞋套，敬請配合。
4. 請同學嚴守男女同學互動分際，相互尊重。
5. 嚴禁出口不雅文字，如有發現一律依校規嚴懲，同學間應相互尊重，請導師協助提醒。

五、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17：00~18：30 晚自習通勤生及住宿生本時段不應該持有並使用手機)，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懲處，同學確實遵守。

六、法務部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設計民法指南，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民法重要基礎知識，「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置於該部「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宣導資源項下(網址：<https://topics.moj.gov.tw/33020/33021/33027/37296/Lpsimplelist>)，上開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j.gov.tw/33020/>)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及好站連結等內容，請參考運用。

七、111-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已上傳至學校網頁「焦點報導」請點選週通報欄位，申辦時段：自 112 年 1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止(不含例假日)，可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或於營業時間撥打專線(02)8751-6665 按 5，由專人服務。

◎衛生組：

一、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二、111 年度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 12 月兌換券已於 12 月 7 日發放，效期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請同學把握時間踴躍兌換；1 月兌換券將於 1 月 7 日發放，效期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登入酷課雲帳號：hhhs 學號(例如:hhhs111500XX)；密碼：身分證後六碼。

◎交通組：

一、111-1 學期(含寒輔)車證由各班導師已發放完畢，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放學登車時主動告知司機下車站點需求**，下車前應確實檢查個人物品是否遺漏，避免造成找尋及遺失之困擾。若發生過站仍未下車之情形，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二、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摺)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四、家接車輛接近校門路口時應確實遵守義交人員之指揮並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進入校區請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切勿擅自進入住宿區或於校內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停車，以避免人車、車車動線衝突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屢勸不聽者恕將收回家接車證)。

輔導室：

一、1 月 10 日(二)17：30~18：30 華興信望愛團契活動於看台 109 教室，活動內容已公告在美齡樓一樓佈告欄，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

二、請八年級同學完成生涯檔案第 26.27.30.31.32.37 頁，如有疑問，請洽輔導室惟瑄老師。

三、請七年級同學盡速完成「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請於「我的填寫查看區」完成以下內容：1. 我的成長故事/(一)、自我認識、我的成長故事/(二)、職業與我以及學生線上/填寫 A 表：含「基本資料」、「家庭資料」、「學習概況」3 個項目裡的所有資料都要填寫！有填寫問題找輔導室欣耘老師！

總務處：

◎住宿組：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外出申請，統於 112 年 1 月 5 日開始發放申請表，1 月 16 日截止申請，逾期件不予辦理周三定期外出退餐費(寒假銜接營週三晚自習請假不辦理退餐費)。

二、111 學年寒假銜接營暨第 2 學期新申請住宿之同學，請先向夜導處登記，以利床位安排及寢具申購。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及住宿異動退費，已核定辦理借款中，預於 12 月底請導師簽領代收並轉發學生。

四、本學期第三次段考前學生假日留校溫書注意事項：

1. 12 月 28 日(四)發放申請表進行調查(須經家長及導師確認簽核)，於 1 月 10 日(二)前各班級彙整申請表併同餐費交至夜導處。

2. 實施時間：1 月 13 日(五)晚自習開始，至 1 月 15 日(日)下午 17：00 止。

3. 所有參加學生均須穿著校發運動服，不可著便服；通勤晚自習生往返交通自理；參加的住宿生須 1 月 13 日(五)至 1 月 15 日(日)三日均須留宿，不受理單日住宿；留宿期間有特殊事故，經家長同意才可請假。

4. 白天自習時間如附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08：00-08：45	08：55-09：40	09：50-10：35	10：45-11：30	11：30-12：10	12：10-13：00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晚自習時間如附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18：20-19：05	19：15-19：55	20：05-20：45